

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兰现职院党字〔2019〕14号

签发人：曾乐强



关于召开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第一届 党员代表大会有关事项的请示

中共兰州市委：

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于2019年1月18日经中共兰州市常委会议批准成立，委员会设委员11人，其中书记1名；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19年1月31日经中共兰州市纪律检查委员常委会议批准成立，委员会设委员7名，其中书记1名，副书记1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学院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拟定于2019年5月30日—31日召开中国共

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届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现就有关事项请示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省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决策部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紧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面向市场、服务社会、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以探索和构建中高职一体化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新模式为目标，解放思想、凝心聚力、同心同德，开拓创新、担当作为，为建设特色鲜明、省内有影响的优质高职院校，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努力奋斗！

二、主要议程

1. 听取和审议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和审议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纪委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3. 选举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
4. 选举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代表名额、构成比例及分配原则

我院党员人数为 662 名，其中在职党员 521 名。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

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规定，按照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性的要求，经研究确定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按照 20%的比例，拟定党员代表为 132 名，其中各级党员领导干部代表占 60%左右，专业技术党员代表 30%，工人党员代表占 5%，离退休党员代表占 5%。妇女代表所占党员代表数的 15%。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50 岁以下的代表一般不低于 50%。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各分院（中专学校）党员数量按照差额比例不少于 20%选举产生党员代表。

四、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党委、纪委组成人员名额及候选人名额

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届委员会设委员 11 名，其中书记 1 名，拟提名党委委员候选人 13 名，差额 2 名，书记实行等额选举。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 7 名，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拟提名纪委委员候选人 8 名，差额 1 名，纪委书记、副书记实行等额选举。

五、选举办法

（一）学院第一届党代会党员代表按照党员总数的 20%确定。由学院所属各级党组织按照学院党委分配的党员代表名额选举产生本级党组织党员代表。

（二）第一届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采取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百分之二十的差额选举产生。

(三) 党委书记由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纪委书记、副书记由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并经中国共产党兰州现代职业学院第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以上选举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

妥否，请批示。

中共兰州现代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